

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10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 樓 3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金鐘代

紀錄：科員江聖凱

（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，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，經全體委員互推由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金鐘為代理主席。）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出席委員過半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）

陸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洽悉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（地權科）

案由：為邱○○、邱○○等 2 人因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「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」被徵收之中壢區興南段公坡小段 00-0 地號等 5 筆土地徵收補償價額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案由：為本市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部分土地變更使用分區區段徵收後地價重新計算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（航空城開發科）

案由：為高○○君就本府辦理「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（第一期）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，不服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000 地號徵收補償地價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，爰重新查估地價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（000 元/平方公尺）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航空城開發科)

案由：為吳○○君就本府辦理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，不服本市蘆竹區八股段 000 地號徵收補償地價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，爰重新查估地價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本案徵收補償價額為 000 元/平方公尺，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(12：30)